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現今社會發展國際化之趨勢，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，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並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設立全英語授課之國際文化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主辦，並與文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規劃，邀請英語學系、臺灣語文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系、東亞學系、應用華語文學系等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開設相關課程。
- 第二條 本校非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甄選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三十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筆試、口試。
- 第七條 學生取得本學程之證書，必須修習至少二十學分，包含文學領域十學分、文化領域十學分，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（所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八條 主修系（所）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採計，惟最多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、學分，非屬於學生本系（所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，得由原屬學系（所）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第十條 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，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通過本學程甄選並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，得向本中心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。
- 第十二條 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，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本校修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